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轻松健康集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鄒醒龍先生(「鄒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鄒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陳靜雅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楊磊先生(「楊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

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彼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楊先生

楊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23日起生效。楊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策略及投資者關係專家，主要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的企業管治及秘書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工作，彼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彼亦自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泰科(北京)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YC)，彼最後職位為財務分析師。彼進一步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北京輕鬆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自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擔任光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研究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楊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豁免(「**現有豁免**」)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5年12月23日)起三年期間(「**原豁免期**」)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鄒先生於原豁免期內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楊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豁免將在鄒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職後撤回。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鑑於鄒先生辭任，本公司已就楊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自2026年3月23日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起至2028年12月22日止期間(「**剩餘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授予新豁免的條件為：

- (i) 陳女士須在剩餘豁免期內協助楊先生；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會被撤回。

在剩餘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楊先生於大約三年期間內受益於鄒先生和陳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鄒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女士獲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胤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胤女士及王靜女士；(ii)非執行董事趙宇平先生、鄭凱還先生及吳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燕博士、周耀明先生及白崑先生。